

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

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

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

(1995 年 5 月 30 日公安部令第 26 号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典当业的治安管理,保护合法经营,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是从事典当业的,都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。公安人员到典当行执行公务,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。

第四条 经营典当行,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:

(一)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;

(二)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、柜;

(三)有治安保卫、消防安全制度和相应的安全保卫人员。

第五条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,不得经营典当行。

第六条 申请经营典当行,须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文件,经所在地市、县公安机关审核,并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批准后,由市、县公安机关核发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

第七条 典当行有歇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更名、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的,应当在 15 日前,向原发给《特种行业许可

证》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。

第八条 典当行严禁承接下列物品：

- (一)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；
- (二)依法被查封、扣押和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的财产；
- (三)管制刀具，枪支、弹药，军、警用标志、制式服装和器械；
- (四)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；
- (五)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典当的其它物品。

第九条 典当物品，属于个人典当的，应当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；属于单位典当的，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；属于委托典当的，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和被委托人、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。

第十条 典当行承接典当物品，应当查验典当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有关证明，对典当者的姓名、单位名称、住址、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典当物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新旧程度、当据编号等逐项登记。

第十一条 典当行对典当的物品，应当由专人负责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二条 典当者赎回物品，典当行凭典当者居民身份证和当据等有效证件办理赎回物品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典当行发现可疑物品、可疑人员或者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，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属于赃物的典当物品，应当予以扣押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；对有赃物嫌疑的典当物品，应当暂时封存，查清后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:

(一)无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经营典当行的,予以取缔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;

(二)歇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更名、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的,予以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,并令其限期补办变更、注销手续;

(三)承接禁止典当的物品或不查验有关证明、不履行登记手续的,视情节轻重,对当事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对经营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,并可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;

(四)发现可疑物品、可疑人员或者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,视情节轻重,对当事人予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并可责令经营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

第十六条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、销毁、转移,尚不够刑事处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,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,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